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2 执恢 63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大连路 837 号南楼 10 楼

负责人：倪■■■■，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梅■■、奚■■■■，上海银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赣交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大道 1525-1539 号 9 层 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泰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黄兴路 1 号 11 层丁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太威(上海)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兴路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■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吴天权林本恩已抄本

被执行人上海康大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桥张浜家庄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■■■■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刘■■■■，女，汉族，1966 年 1 月 9 日生，住址海南省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于2005年6月24日作出的(2005)沪二中民三(商)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该判决,本院于2005年9月13日向上海赣交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泰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威(上海)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康大房地产公司、刘[ ]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并裁定:“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[ ]所有的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23层房屋(即海口市房海房他字第15322号《房屋他项权证》项下的抵押物)。”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,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刘[ ]所有的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23层房屋进行司法拍卖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刘[ ]所有的坐落于海南省海口市华信路5号华信大厦2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祖联

代理审判员 周 一

代理审判员 叶 铭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献之